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8號

再審原告 雅仕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孝悌

再審被告 三普夢想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桂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再審原告係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年度小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湘琳

法 官 王翠芬

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人俊